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44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韩 [REDACTED] 户籍地  
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

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刑初4448号刑事判决书,对韩 [REDACTED] 扣押在案的赃物折价后发还被害但未,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,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韩 [REDACTED] 所有的被扣押在案的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董四杰  
审 判 员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毅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 
书 记 员 王 嫵

